

公司代码：688500

公司简称：慧辰股份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赵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桂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慧辰资讯/慧辰股份/慧辰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良知正德	指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慧聪投资	指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琢朴	指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承合一	指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聚行知	指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信厚/上海秉樊	指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汇盼	指	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永新县双赞	指	永新县双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唐普华	指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信唐	指	天津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汇知意德	指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智慧生态	指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视界	指	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慧辰	指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慧和辰	指	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慧辰	指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慧经知行	指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慧辰	指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慧辰	指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慧辰	指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慧助	指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慧思拓	指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飏众	指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思昂	指	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智信	指	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智数	指	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数聚传媒	指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主星序	指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信息	指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礼芮行	指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乡慧科技	指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慧辰智农	指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聚信	指	包头聚信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千辰云海	指	上海千辰云海品管有限公司
内蒙古慧之辰	指	内蒙古慧之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慧投资基金	指	慧投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工智能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学科
数据智能	指	基于数据引擎，通过大规模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挖掘，提取数据中所包含的有价值的信息和知识，使数据具有“智能”，并通过建立模型寻求现有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实现预测等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云计算	指	通常指第三方提供商为用户提供的能够使用的应用程序、资源、存储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多半都是免费的，也有部分按使用量来付费，这种模式只能使用互联网来访问和使用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使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非结构化数据	指	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如文本、语音、图像与视频等数据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以客户数据的管理为核心，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动化，并建立一个客户信息的收集、管理、分析、利用的系统，帮助企业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模式
数据科学技术	指	利用数据学习知识的学科，并通过从数据中提取出有价值的部分来生产数据产品。数据科学技术结合了诸多领域中的理论和技术，包括应用数学、统计、模式识别、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数据可视化、知识图谱等
XMfactory 体验工厂	指	HCR 慧辰推出的一款 SaaS 产品，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体验管理解决方案。XMfactory 体验工厂针对企业体验管理目标，帮助企业实现从项目方案到报告输出的全流程自动化产出，轻松实施体验管理项目并实现闭环管理
DMengine	指	HCR 慧辰推出的一款 SaaS 产品，为企业提供数据驱

	动的场景化营销解决方案。DMengine 数据营销引擎基于不同行业用户的独特场景，为行业客户打造更贴近行业的营销解决方案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慧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C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C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龙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2号楼20层20B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于2017年4月28日由“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京仪科技大厦B座1层115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2号楼20层20B室”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hcr.com.cn
电子信箱	dmb.hcr@hcr.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景武	刘红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1层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国投创意信息产业园南楼1层
电话	010-53263048	010-53263048
传真	010-53263666	010-53263666
电子信箱	dmb.hcr@hcr.com.cn	dmb.hcr@hc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慧辰股份	688500	慧辰资讯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12,858,100.65	206,512,691.34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1,539.93	14,045,457.19	-12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18,197.05	8,977,642.09	-21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1,564.16	-58,366,001.8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6,602,261.90	1,180,791,573.02	-0.35
总资产	1,415,649,580.76	1,450,501,609.50	-2.4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189	-12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189	-12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	0.121	-21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1.14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0.73	-1.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2	10.96	1.96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

1、二季度，公司位于上海的重要子公司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签约、交付、验收延后，对二季度收入产生影响；

2、公司21年在二季度及下半年加大了人才引入，导致22年上半年相应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3、受疫情影响，对部分客户的发票无法及时开出，导致二季度部分款项逾期未回，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加大，导致公司大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43,095.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6,24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2,68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196,657.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客户内外部多维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行业数据等）的经营管理分析与应用产品、行业数字化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基于对垂直领域的深刻理解以及在数据科学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将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进行了有效融合，通过优化传统算法模型解决成熟行业客户的实际问题，并通过数据模型的迁移与相关数字化应用，快速开拓全新业务场景，体现了较强的技术独特性和创新性。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可以总结为“一云两数”，包括慧辰数云、慧辰数客、慧辰数联。公司用全面体验管理及营销服务与产品支撑商业全景，用数字孪生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场景化助力政务及产业场景，并推出 XMfactory、DMengine、农业场景化 SaaS 等标准化产品，有效的服务了不同领域、不同规模的客户数字化需求。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企业、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多维度数据的业务分析与应用产品以及行业数字化应用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围绕数据获取、数据融合、数据分析和数据应用来进行。

数据获取。公司获取数据的主要途径包括客户提供的数据（包括产品数据、销售数据、渠道数据、广告数据、用户数据与客服数据以及政府各委/办/局的相关数据）、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渠道类数据、舆情监控数据和行业特性业务数据）以及公司自行采集数据（主要包括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以及所部署的数字化应用采集的相关生产过程数据）。

数据融合。通过数据融合技术，公司实现了对多维数据的预处理和标签化操作，为数据后续的分析和应用奠定了基础。

数据分析。在融合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对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领域专业分析方法模型的融合应用，完成两类业务服务：

(1) 数据驱动的数据分析服务：实现对相关业务场景的深入分析，发现深层业务问题并提供策略建议；

(2) 行业化数据智能应用解决方案：针对行业性数据应用需求，提供基于数据的智能解决方案。

数据应用。公司基于本地化软件系统和云端的产品服务，完成从数据体系的设计整合、专业分析模型生成到最终场景化的智能应用的全流程服务。

2、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两类：数据分析服务所需的数据与其他非数据类内容（如云计算环境、软硬件设备与其他服务等）。其采购流程也相应分为数据服务类采购和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两种。公司通过供应商管理（经过比价入库等）实现供应商能力与资质的有效审核和甄别。

(1) 数据服务类采购

公司主要通过外部数据供应商采购分析中必要但客户方未提供的相关数据，主要采购消费者态度数据、行为数据和渠道类数据等，公司会在合同中与数据供应商就数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约定。

(2) 非数据服务类采购

非数据服务类采购，主要针对公司业务运营中除了数据之外的其他业务资源的采购。包括办公场地与设备、运营与业务服务所需的云计算环境、软硬件设备、固定资产、网络资源、公司市场宣传、资质与知识产权申请等相关服务。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对客户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进行销售。日常通过进入客户供应商采购名册、参与竞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合同。

4、研发模式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以数据分析应用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数据分析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竞争对手技术业务能力分析来进行。

公司采用产品管理团队和产品开发团队相结合的模式来进行自主研发。产品管理团队由公司技术总负责人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对研发项目过程中所有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审核，对研发开发的关键节点和重大变更进行决策；产品开发团队则主要由研发实施相关的业务部门、技术部门（模型研究、算法建模、应用开发与测试运维支持等）核心成员组成，主要负责承接公司产品管理团队下发的任务，对所辅助的研发内容实现技术定义、开发、交付、维护、服务的具体实施。

5、盈利模式

公司可以提供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与应用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等产品与服务来进行盈利。

6、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为商业客户和政府机构提供数据分析和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化解决方案，上述产品或服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涉及数据服务行业和软件行业。

公司核心业务模式、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均与数据分析相关，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所处细分行业为数据分析行业。

数据分析作为一个跨学科的交叉科学技术，基于量化指标，以数据为驱动基础，通过自动分析算法模型实现对业务深度理解与决策应用。与现有众多服务行业不同，其特点是通过深挖数据的价值来产生业务效益，有着明确的市场特征，不受特殊因素制约。从横向看其可服务任何具有数据与量化分析需求的行业，从纵向看可深入具体业务的深层场景。

数据分析行业，作为一个相对细分的垂直技术领域，其应用场景与可分析的数据资源紧密相关，早期服务主要分散在具有较多数据资源的行业/企业（如世界 500 强大型企业）的专业需求场景（如市场趋势预测、生产流程管控、消费者研究、产品设计、渠道建设等等），需要兼具业务深度理解与数据分析技术的有效实施能力，对相关专业服务公司的能力要求很高。随着大数据、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尤其 2020 年 4 月数据被确认为中国国民经济生产的重要生产要素，中国已经正式进入大数据时代，经过各行业大数据系统的建设应用，各行业数字化的趋势加速发展，预示着未来将进一步产生多维、大量的数据资源。此时，如何对数据这种原材料进行深度加工应用，发挥数据的增量价值，实现智能化的运营，提升未来的竞争力，不再只是各行业头部/大型企业的目标，也成为各行业内涵盖中小企业的广泛诉求。而基于专业数据分析实现数据深入的应用，已经被证明是实现数据价值的一种低投入高产出的有效方法。因此近两年来，数据分析的业务范围（从商业/互联网进入到政府/工业/农业/物联网等）与可服务场景（从管理决策、营销到供应链、生产智能化等）进入快速扩展，相关各行业的细分服务需求在迅速增加，而数据分析师也成为一个新的职业。2021 年 3 月，Gartner 发布数据与分析的未来技术趋势，进一步昭示数据分析技术与服务将成为未来重要的数据应用服务场景。由于相关领域的专业性较强，需要对业务领域的深入认知与数据科学技术深入结合的长期积累，所以当前虽然国内需求日益旺盛，但具备相关综合能力的大型/专业公司较少。而国外由于数据基础前期优势与数据分析市场发展更成熟，已经出现了许多专业服务商。以美国为例，聚焦商业消费者体验场景数据分析的 Qualtrics，服务政府/商业大客户专业大数据分析服务的 Plantir，代表了美国相关数据分析服务的较高水平，近两年迅速获得了商业市场与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

数据分析行业的技术门槛，包括两个层面：一方面是以数据科学技术与行业认知深入结合构造的数据分析算法模型。首先要将行业的专业理论/分析方法，通过大量数据与机器学习等数据科学算法建模和优化，构建出基于数据的分析模型，实现行业知识体系与逻辑的自动化、深度的分析认知能力。相关模型除了需要专业的数据科学技术（如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和知识图谱），同时必须有效抽象重构出分析场景的特点、专业认知与业务理解，才实际具有分析的深度和更好的可解释性，模型还须进一步经过不断反馈优化，才能达到更高的精度。这样兼具效率与业务认知深度的技术化数据分析模型才具有良好的应用效果，真正发挥数据的价值。另一方面是实现数据分析与应用的高效能技术体系。因为实际场景不同、数据来源多样，规模特性各不相同（如大数据与小数据、结构化与非结构化），客户诉求的差异。如何针对广泛的数据分析应用需求，在分析过程中实现多源异构数据的融合分析（如针对数据的不同阶段/特性对应融合最优分析模型），在应用交付形式上支持差异化（以专项软

件/服务满足大客户定制化；以标准化/SAAS 产品满足大量中小规模用户诉求；以集成化、数字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全生命期服务），实现快速、低成本与高效能的兼顾，也是数据分析技术在实际客户服务应用中的重要技术要求。

二、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4 项核心技术，分别是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业务运营效能分析与应用优化技术和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四项核心技术根据领域/应用场景特点，包含 21 项核心技术子项。如下：

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子项	先进性/独创性
商业消费服务数据化分析技术	1	消费者行为大数据画像分析技术	相关技术能力良好，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其中技术子项：消费行为大数据画像技术的分析方法，具备较强的独创性
	2	基于在线交互的用户兴趣分析技术	
	3	消费者态度与体验数据采集与分析方法	
	4	消费决策心理分析技术	
	5	产品竞争特性分析技术	
	6	商圈/区域性经营特性分析技术	
	7	多源结构化数据融合技术	
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智能应用技术	8	用户个性化分析技术	相关技术能力良好，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
	9	用户个性化行为预测与服务推荐技术	
	10	医生用药特性倾向分析	
业务运营效能分析与应用优化技术	11	旅游景区分析与业务智能推荐技术	各细分技术能力达到服务行业平均水平以上，其中技术子项：基于物联网的节能降耗分析优化技术，具备领先性
	12	政府经济运行微观分析模型	
	13	软件研发投入评估分析技术	
	14	数据分析过程质量管理技术	
	15	行业知识快速抽取与识别技术	
	16	工业生产设备运行分析与自动控制技术	
	17	基于物联网的节能降耗分析与优化技术	
	18	大数据应用建设效能提升技术	
	19	典型业务场景数据化识别分析技术	
	20	农业数字化分析技术	
生态环保的数据化分析与治理技术	21	生态环保的数据化溯源与预测分析与治理决策技术	相关技术能力良好，受到行业内主要客户认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0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	5	21	16
实用新型专利	-	-	-	1
外观设计专利	-	-	-	-
软件著作权	2	6	144	203
其他	-	-	-	-
合计	2	11	165	22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9,471,949.28	18,497,393.12	5.27
资本化研发投入	8,022,632.11	4,140,390.23	93.77
研发投入合计	27,494,581.39	22,637,783.35	21.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2.92	10.9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9.18	18.29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本化研发投入以及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相比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因为《行业数据智能分析产品研发(二期)》2021 年 3 月份开始资本化，该项目依据研发计划开发中，相应研发投入持续增加所致。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基于物联网的生态环保大数据分析核心技术产品研发二期	26,500,000	835,322.65	4,795,877.29	研发进行中，智慧水务移动端管理系统V2.0原型已经设计完成，核心功能模块也已经开发完成，实现了从V1.0到V2.0的升级。接下来将对V2.0进行已完成功能模块的测试和非核心功能模块的研发。	完成服务城市生态环保类场景（如污水智能化治理运营、生态污染监管执法等）的相关大数据分析产。	相关的数据优化模型与大数据处理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环保治理相关领域（城市水务处理、公安生态犯罪监管与执法）智能化应用管理。
2	农业数字化智能技术产品	26,000,000	998,229.26	6,704,166.49	研发进行中，种植管理产品原型V1.0版已完成，后续将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反馈情况，继续迭代优化。获得1项软件著作权	研发面向农业养殖/种植标准化管理的数字化软件产品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与产品应用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农业生产服务、养殖（如生猪）、种植（如大田作物）领域的数字化与标准化服务。

					权。			
3	行业数据智能分析产品研发二期	29,750,000	9,665,452.39	23,441,343.63	<p>研发进行中，X平台目前已经开发可试用版本 V3.0，并开始在典型客户项目使用，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1 项软件产品证书，目前有 10 个软著和 3 个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O 平台已完成三个核心功能模块的 1.0 版本开发，目前根据客户需求针对会员忠诚度体系进行迭代开发，后续将依据客户的需求及业务团队的建议，持续完善功能，目前有 1 个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p>	<p>研发建立面向商业多维数据应用场景（如消费体验管理、服务营销与医疗类专业分析）的智能化数据分析产品与 SaaS 云产品服务能力，以及精准化数字营销整体接近方案，与品牌企业跨域数据对接打通，为品牌提供全域数据驱动的整体数字营销接近方案。</p>	<p>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p>	<p>多个商业领域（快消、通信、汽车与医疗等）的业务全业务流程的数字化建设。</p>

4	领域知识图谱智能分析技术研发	60,000,000	3,111,349.18	4,935,355.62	研发进行中,已完成服务该行业的一个数据采集管理与分析应用产品基础版本设计与研发,相关软件待客户试用反馈后进行优化与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的一个场景行业数据分析算法模型已经开始基于真实行业数据进行优化。	针对特定行业领域的业务大数据,通过AI技术研发构建该行业多个场景相关的专业知识图谱模型与相关服务产品。	相关数据分析技术算法模型,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目标行业的多个业务应用场景,基于知识图谱支撑重大业务决策、提升基层业务分析的深度和实战化支撑。
5	行业数据应用智能管理运营平台研发	40,000,000	792,639.11	4,576,875.30	研发进行中,烟间产品实现了从0到1的研发,并快速迭代升级至V2.0版本,五大核心功能模块基本研发完成,对UI页面进行了全新改版,完善了整个烟间产品的	针对特定行业的智能数据化应用场景,实现一体化(硬件与软件)的数据化应用与运营的平台化、自动化。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服务于政府、商业等领域(如工业、烟草等)的相关场景的硬件/软件结合的集成化智能管理与服务。

					业务生态体系。			
6	CRM 大数据精准营销核心技术研发二期	9,000,000	2,378,046.48	6,331,983.17	研发进行中, SCRM 系统已完成所有业务功能模块的研发及内测验收; 数据分析平台已完成产品路径算法升级及可视化开发, 完成用户分群算法和个性化推荐算法的扩展升级。获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软件著作权在申请中。	在一期基础上, 研发能够服务 SCRM 模式的数据化营销与运营数据分析产品。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多个商业领域(如快消、美妆、运动服装等)企业的会员服务优化/SCRM 营销提升与运营服务领域, 具有广泛用途。
7	基于城市水务数据的智慧水务管理平台	2,460,000	997,544.87	997,544.87	研发进行中, 初步完成对城市智慧水务运营管理平台的研发, 后续将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反馈情况, 继续迭代优化。	实现对城市水务运营业务流程的数字化管理, 为城市供水系统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为区域级、城市级水务运营管理公司、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数字化建设及运营服务。
8	金融多	4,600,000	1,795,619.63	3,970,338.96	研发进行中,	在一期的	相关数据	研发的数

	维数据分析服务平台研发二期				汽车 SaaS 营销服务平台已完成核心功能的开发，公测版 V1.0 已发布；正在进行供应链金融平台特定信贷场景的功能的开发，1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	基础上，将着重将已有的金融类信用数据与重点目标行业应用（汽车消费、供应链金融）场景的行业数据融合，实现在相关领域的数据化产品的应用服务平台，实现金融信用与该行业类数据的融合与价值。	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据化应用，一是针对中小企业，将金融信用评估分析与供应链场景结合，助力延伸产业链金融，解决融资难问题；二是针对汽车行业前市场，将金融信用评估与潜在客户线索等结合，实现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与营销资源有效管理，不断提升客户消费体验。
9	政务数字化研发项目	4,400,000	2,718,320.94	2,718,320.94	研发进行中，完成了创新创业工作管理产	研发完成政府服务于企业的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服务于政府领域的企业管理

					品 85%的研发进度，接下来将进行已完成业务功能模块的测试及剩余业务功能模块的开发，并形成 V1.0 版本。	创业创新 工作管理 产品		场景。
10	企业运营 管理分析 平台	6,450,000	1,897,194.84	1,897,194.84	研发进行中，初步完成了权限、流程和文件系统的搭建，以及基础数据功能的开发，包括：CRM 基础功能、人力资源基础功能和财务基础功能。	实现了客户、业务流程、管理审批、财务统计与人力资源的初步整合管理，并通过基本的分析，实现了内部业务管理的信息化和数据化，支撑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降低公司内部运营 管理成本和风险， 提升公司运营 效益与利润率。
11	基于消 费品行 业的智 能数字	5,703,000	1,827,892.21	1,827,892.21	研发进行中，已经完成自动化营销平台多个行业分析系	研发面向 消费品行 业智能数 据化应用	相关数据 分析模型 处于行业 领先水平	服务于服 饰，美妆， 快消等行 业，帮助品

	化营销运营平台				统的 V1.0 版本研发，并进行服饰、美妆等快消品行业客户部署使用，后续根据业务场景继续优化迭代，1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中；客户管理平台和导购赋能平台已经完成产品原型设计，后续根据项目资源排期，逐步启动研发。	场景，为消费品行业搭建和运营会员私域流量矩阵，实现一体化应用&运营工具，提供平台化服务产品。		牌实现客户精细化运营，增加品牌的客户忠诚度，提升品牌 ROI。
12	智慧烟草“人货场”大数据与应用产品分析	2,640,000	476,969.83	476,969.83	研发进行中，打造慧品吸社群运营平台及烟草产品状态监控平台，实现软硬件的结合，成功将文本语义转化为数据统计，进行可视化呈现；对烟草的产品状态进行	通过社群运营、产品监控将从品牌培育的核心关键点上提出解决方案，为烟草行业的数智化营销提供实际可自行落	相关数据分析模型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烟草行业私域流量运营，烟草产品终端门店信息监测。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模型的打造，通过量价关系对烟草产品状态进行研判，为烟草品牌培育的打造提供数据决策支撑可能。	地的产品方案。		
合计	/	217,503,000.00	27,494,581.39	62,673,863.15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1	16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08	24.5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174.38	1,681.9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72	11.9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	9.27
本科	109	72.19
大专	28	18.54
合计	151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84	55.63
30-40岁	59	39.07
40岁以上	8	5.30
合计	151	100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人数为加权平均人数。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具体表征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表现为在数据科学技术和垂直行业专有数据模型相融合的基础上,形成的以专有模型与技术化系统为核心驱动的数据分析能力。经过多年行业、技术与人才综合积累,在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产品研发与应用方面,公司已经探索出可行的技术化道路,研发出了大量行业数据分析技术和垂直领域专有数据模型,如面向商业消费体验的分析方法与技术模型、面向商业营销的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推荐技术模型和面向农业、环保、物流供应链等物联网相关应用场景数据的智能分析优化技术等,并形成相关的数字化应用软件与/或行业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得到了各行业头部企业的认可。

2、公司相对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在数据分析领域深耕多年,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较强的技术实现能力公司在大数据处理、自然语言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最新数据科学技术方面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同时具备垂直业务领域的专业业务分析方法的体系化认知理解,通过将上述两方面优势经过多年的积累和融合,形成了如下技术优势:a. 相关数据分析技术能将数据科学技术与行业方法论有效融合,在业务深度与处理能力方面均满足客户专业需求;b. 具备多维度数据(业务相关大数据与传统消费者态度小数据等)、异构数据(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的综合分析与应用技术能力,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在低成本与

良好效果方面达到统一。c. 公司基于数据的业务分析技术与产品研发，已实现闭环的技术化驱动道路，研发的大量行业数据分析技术和数据应用模型，如面向商业消费体验的分析方法与技术模型、面向商业营销的个性化用户分析与推荐技术模型和面向农业、环保等物联网相关数据应用的智能分析技术等，已进行相关专利和软著申请，形成了系列软件化、公有云服务模式为核心的 SAAS 化分析产品，并在实际业务服务中使用，成为支撑公司业务服务的基础核心能力，已固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并不断优化和迭代，在实际业务中不断驱动和提升业务服务领域与竞争力。

②优秀的团队构成，具备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马亮和王驰分别毕业于清华大学和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系，并获得博士学位，在数据建模、数据处理、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算法等数据科学技术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并具备多年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积累；核心技术人员韩丁针对公司重要业务（如消费者体验类）的主要分析场景，建立了核心分析方法体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研发人员通过将数据科学技术与垂直领域专业数据分析方法模型进行有效融合，并在实际业务使用过程中持续对算法和模型进行优化，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体系，受到了行业头部企业的一致认可。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来自国际领先研究咨询公司以及行业内著名企业，对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在数据分析模型构建和研究方法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可以准确把握数据分析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制定公司相应的外部发展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

③优质的客户资源促进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世界 500 强、大型国企和政府类机构，商业领域以世界 500 强客户为主，且公司相关世界 500 强客户数量和质量均在同行业公司中具有优势。世界 500 强企业通常为某个领域的龙头企业，对所处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且拥有丰富的业务数据，其数据维度多、数据量大且属性复杂，所以对数据分析企业所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的行业专业性、技术能力、分析质量和服务水平具有较高要求。公司长期为上述企业提供数据分析服务，从侧面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业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④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先发转型优势

公司从 2012 年开始，推进专业分析模型与数据科学技术综合驱动的数据业务服务模式，积极研发面向多维数据与数据科学技术驱动的分析技术与软件系统，率先实现了对包括企业内外部数据、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和行业数据的多维度数据的分析，通过体系化的数据分析软件产品和相关数字化平台系统，有效发现客户实际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并给出具有针对性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形成公司独特的技术、产品、服务优势。

随着“XMfactory 体验工厂”客户体验管理数字化产品、DMengine 场景化数字营销引擎产品及农业数字化 SaaS 产品的推出，公司业务将经过验证的模型通过标准化、模块化的方式予以产品化变革，为服务对象向行业腰部客户的下探以及业务的标准化扩张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2）公司竞争劣势

①需要进一步提升人才储备

数据分析行业对企业数据价值的挖掘已经得到了市场和行业头部客户的认可，未来行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会逐步提升。公司为保持现有快速发展势头，需要在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产品服务运营、企业运营管理方面持续进行人员投入，预先储备数据科学家、产品研发相关技术人员、领域分析专家与管理人员等。

②需要进一步扩展业务服务范围

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和项目开发主要面向行业头部客户，并以深入解决专业问题的技术应用为主，为实现快速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一方面，公司需要将现有产品或服务有效下沉至行业腰部的大量中小企业，加深产品或服务的深度；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将技术与产品快速进行横向迁移，覆盖尚未涉及的行业或领域。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85.81 万元，同比增长 3.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2.15 万元，同比下降 127.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1.82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目标，在传统业务领域继续巩固竞争优势，在传统优势行业努力开拓数字化新业务，并持续进行新行业、新领域的拓展。公司于上海地区的子公司自 3 月以来受到较为严重的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业务的签约、交付、验收、付款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和取消的情况。为了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的影响，公司持续加强成本与费用管理，通过线上办公，优化远程会议管理系统，尽快推进项目交付及验收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同时，结合往年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对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和审核进行了加强和细化，并持续加大对业务的应收账款管理力度，推进完善应收账款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一云两数战略”，在商业端，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及拓展，公司在 2021 年推出的 XMFactory 产品在 2022 年上半年迭代升级至 3.0 版本，在华润、广州本田等代表性客户方面进行了部署和应用，预计 2022 年下半年将展开进一步的销售落地；DMengine 产品上线 1.0 版本，已开展试销，以上产品以武汉研发中心为主研发基地，成果陆续落地；在政务端，上半年公司聚焦城市治理升级及乡村振兴领域，前者覆盖上海及深圳的营商环境、文明创城等相关领域，后者发力于乡村产业数字化及乡村电商运营优化，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公司应对市场宏观环境变化，将进一步聚焦业务方向，优化业务结构，并持续在产品化路径发力。数字化是我国经济发展未来的驱动力，数据分析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公司对未来的市场机会及发展环境持乐观态度，将顺应市场机会及政策走向，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做好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2,74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92%。研发完善面向商业消费体验、CRM、细分行业（如烟草）的数字化与分析类软件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商业多维数据分析服务化能力，其中“XMfactory 体验工厂”客户体验管理的数字化 SAAS 产品已升级研发完成新版本，并开始推广；面向企业 CRM 运营服务的 DMengine 产品、面向烟草领域的分析产品（慧品吸与烟问）已完成基本 1.0 版本研发，可开始市场化试用。在面向行业数字化应用领域，对于前期完成的核心行业（如农业数字化与生态环保等）的阶段性成果，配合市场实际推广应用的反馈，进行产品功能改进和升级，并聚焦相关重点场景（如农业电商、环保执法）进行新的功能突破。同时，也针对新的业务领域，结合该行业专业知识图谱构建分析模型，并进行相关的新产品研发探索。相关研发内容，作为公司数字化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升级和扩展，后续将逐步应用于实际业务分析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数据分析技术的不断进步，数据分析行业和从业企业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同时，国内行业相关发展政策陆续出台，数据产业发展、行业推广、应用基础等重要环节的宏观政策环境已经基本形成，鼓励新兴企业进入市场，预计行业整体竞争情况可能逐步加剧。

在市场竞争逐步加剧的环境下，有可能导致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如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将会给公司业务拓展带来不利影响。

(2) 客户流失或客户付费能力降低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程度日益激烈，公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客户流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若我国整体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或客户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使得部分行业的客户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放缓或盈利能力下降，则存在客户付费能力下降的风险，也将对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及业务拓展形成负面影响。

(3) 人才资源风险

数据分析行业是以知识、经验、技能为基础的专业研究领域，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生存和长期发展的保障，是研究工作质量保障的必备条件。

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优秀的研发人员和营销、管理等专业人员队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不能持续稳定和提升现有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公司上市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数据采购、产品销售规模将逐渐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后的相关要求，将导致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数据使用合规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产品和解决方案，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处理。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加精准的分析服务，在客户和受访人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会采集受访人必要的数据进行记录和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法趋势，针对数据的汇集与分析应用、个人信息地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行为，例如即时位置状态、交易和浏览行为等信息聚合，个人信息及个人敏感信息的授权及处理等，均对企业的合规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主要包括个人信息保护及信息数据安全等方面。因公司所处的数据分析行业系新兴发展行业，行业内的监管政策和个人隐私保护政策仍具有不确定性且日益加强，在未来公司业务开展中，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

此外，一旦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或数据合作方、客户因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他自身原因造成了数据的不当泄露或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造成数据泄露、损失，将可能因侵犯个人隐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被用户投诉，或因侵犯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发展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以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为依托的新技术、新方法层出不穷。新技术、新方法能够进一步优化数据分析流程、提升数据分析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数据分

析结论的有效性，同时也对行业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持续学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够快速学习并掌握新的技术和方法，并在此基础上改良公司现有技术、方法，是公司保持自身竞争能力的关键。

若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快速学习并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或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人才以满足需求，则公司将面临在后续的发展过程中落后于竞争对手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6 年和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从 2013 年开始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公司在资格到期之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影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进行中，复审通过后，公司将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5、财务风险

①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不断加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管理，实时跟踪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所在行业变化趋势，避免商誉减值的风险，保障子公司稳健发展。公司于 2020 年收购了信唐普华 22% 股权，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因其未能实现业绩目标，经审慎测算，公司已计提 5,189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如果子公司信唐普华 2022 年经营状况仍然未达预期，则公司仍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②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8,914.63 万元，占资产的比例 20.3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或者由于某些客户因经营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六、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85.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9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7.9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11.82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12,858,100.65	206,512,691.34	3.07
营业成本	139,457,109.12	132,631,995.79	5.15
销售费用	41,844,456.32	37,006,241.70	13.07
管理费用	25,065,002.80	18,490,716.54	35.55
财务费用	-5,517,298.53	-9,017,376.17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9,471,949.28	18,497,393.12	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1,564.16	-58,366,001.8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46,748.86	2,585,916.2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297.77	5,800,000.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海的重要子公司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交付、验收延后,导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小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因外采成本增加导致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3.07%，主要系扩大规模，人员费用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5%，主要系扩大规模，人员费用增加导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购买的大额存单已到期收回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数较上期期末数变动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7,307,196.26	16.06	419,285,300.42	28.91	-45.79	系大额存单到期后购买结构性存款，由货币资金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1,090,000.00	0.08	300,000.00	0.02	263.33	报告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92,531.37	0.17	1,596,676.53	0.11	49.84	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款增加
开发支出	21,847,702.09	1.54	13,825,069.98	0.95	58.03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费用资本化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23,424.07	1.84	16,127,277.88	1.11	61.36	主要系待弥补企业亏损增加
合同负债	20,398,834.81	1.44	15,521,844.06	1.07	31.42	主要系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565,960.15	0.67	20,824,945.58	1.44	-54.06	主要系上年计提奖金，本年已发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988,243.97	0.21			100	主要系出售联营公司股权所致
其他应付款	5,433,868.54	0.38	9,421,399.76	0.65	-42.32	主要系上年同期包含宣告发放但未实际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8,518,877.5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中有 2,407,349.38 元保函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慧辰与周婷、上海慧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慧助 51%的股权转让给周婷，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为 150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上海慧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4 月，公司与慧思拓、张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慧思拓 19%的股权转让给张峰，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为 27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张峰已向公司支付 140 万元股权转让款。

公司与河南省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先创新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国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君润天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慧投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慧投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439 万元人民币购买永新县卓越伙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剩余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武汉慧辰 100%股权，武汉慧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慧辰主营业务聚焦于为政府和烟草两大领域客户提供数据分析与解决方案服务。武汉慧辰目前业务需求旺盛，尤其是烟草领域，当前处于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期，相关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的业务处于爆发式增长期，市场前景良好，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公司本次收购武汉慧辰剩余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向烟草行业、华中地区深入持续拓展，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实现长远发展具有独特的价值，具有战略意义。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420,369.8	582,420,369.8
结构性存款	-	-	7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1,240,729.42	21,240,729.42
金融资产合计	-	-	603,661,099.2	603,661,099.2
			9	9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2 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等。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武汉慧辰	为政府和烟草两大领域数据分析与解决方案服务	5,000,000.00	51%	32,433,646.62	24,076,077.15	14,532,227.29	2,491,513.89

2	信唐普华	信息技术系统开发与数据分析解决方案	10,000,000.00	70%	68,446,837.23	38,794,496.63	4,115,269.40	-15,106,481.49
---	------	-------------------	---------------	-----	---------------	---------------	--------------	----------------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28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7 月 1 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9)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何侃臣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何侃臣先生的辞职报告，何侃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节能降耗,公司秉承绿色环保发展理念,提倡无纸化办公,节约能耗;推行垃圾分类和废旧耗材回收,配合办公园区搞好资源再生回收利用。公司已取得 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完全满足认证机构审核的依据标准,公司将继续按照两套管理体系的标准,全面促进节约资源,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改善环境质量。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对各项能源消耗量进行监控,严格遵守国家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节能工作不断完善、不断提升。公司在所有办公领域开展绿色办公,减少油、电、纸张使用。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信息网络,采用绿色 IT 措施,推动办公无纸化管理,提倡环保,签单扫描上传使用高拍仪设备,实现签单电子化管理等。公司公务出行优先选择公用交通工具,低碳出行。公司优先使用节能和环保标志产品,办公区张贴各节能标识,树立员工环保意识。公司空调温度适中,从而实现办公绿色。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 1	备注 1	备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2	备注 2	备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3	备注 3	备注 3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4	备注 4	备注 4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5	备注 5	备注 5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6	备注 6	备注 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7	备注 7	备注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8	备注 8	备注 8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 9	备注 9	备注 9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 10	备注 10	备注 10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1	备注 11	备注 1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 12	备注 12	备注 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公司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八、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合伙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四、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的合计总数不超过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发前股份时将明确并披露慧辰资讯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慧辰资讯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上海琢朴承诺

上海琢朴作为慧辰资讯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金石灏纳、三峡金石承诺

金石灏纳与三峡金石就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慧聪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上海汇盼、永新县双赞、宁波信厚、广发乾和承诺

上海汇盼、永新县双赞、宁波信厚、广发乾和作为慧辰资讯的股东，现就所持慧辰资讯股份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

除上海汇盼、永新县双赞、宁波信厚、广发乾和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承诺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马亮作出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5、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6、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7、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0、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马亮以外，发行人其他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在慧辰资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慧辰资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 4、本人在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的发行价。本人减持慧辰资讯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5、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1、发行人持股监事承诺

发行人持股监事承诺如下：

-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 2、慧辰资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慧辰资讯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慧辰资讯股份。
- 3、本人在慧辰资讯担任监事职务期间，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1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韩丁、王驰承诺如下：

“1、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 A 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间接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本人所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间接持有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在本人持有慧辰资讯股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备注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

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份

-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尽快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并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份回购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如需）。
- 3、股份回购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后，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收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4、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1、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控股股东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如上述承诺不能同时满足，则优先满足单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的承诺。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的 2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60%。

对于公司在首发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一）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将：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控股股东应当：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且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代控股股东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三）在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则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并且公司有权扣减应向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相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公司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以及公司董事会根据该预案制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前述预案及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履行各项义务。

2、如前述具体实施方案或具体实施措施涉及需要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表决同意的事项的，在本人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赔偿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和赔偿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良知正德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龙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一、保证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慧辰资讯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慧辰资讯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4：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地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品牌形象，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依托研发团队和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和市场需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4、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承诺

赵龙作为慧辰资讯的实际控制人，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上市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 “1、本合伙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合伙企业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 4、本合伙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合伙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合伙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合伙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5: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金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五）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备注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关于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良知正德作为慧辰资讯的控股股东，现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

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慧辰资讯的实际控制人赵龙就此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4)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合伙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慧辰资讯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将自行或极力促使慧辰资讯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合伙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慧辰资讯股票发行价（指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慧辰资讯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合伙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

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合伙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合伙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涉及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慧辰资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慧辰资讯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

三、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人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备注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4)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聚行知、承合一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合伙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合伙企业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合伙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合伙企业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合伙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人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慧辰资讯，因此给慧辰资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慧辰资讯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立即告知慧辰资讯，并通过慧辰资讯及时、充分披露本人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或解决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慧辰资讯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备注 8：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间接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慧辰资讯控股股东为止。

六、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龙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全文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人承诺，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为止。

六、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本人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下属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3)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为避免与慧辰资讯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下同）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慧辰资

讯及其下属企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慧辰资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慧辰资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慧辰资讯，慧辰资讯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四、如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慧辰资讯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慧辰资讯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慧辰资讯；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慧辰资讯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五、本合伙企业承诺，因本合伙企业及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慧辰资讯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伙企业不再为慧辰资讯股东为止。

六、本合伙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合伙企业及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备注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慧聪投资、湖南文旅、上海琢朴、金石灏纳和三峡金石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5) 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减少与慧辰资讯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对于确实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将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本合伙企业承诺、并确保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慧辰资讯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慧辰资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承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慧辰资讯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为慧辰资讯实际控制人赵龙，现就避免资金占用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慧辰资讯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投资或控制的企业（慧辰资讯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慧辰资讯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慧辰资讯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慧辰资讯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备注 12：

关于租赁、社保瑕疵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如下：

“一、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针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公司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龙对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如下：

“一、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事宜

针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未能提供相关方权属证明的情形，本人承诺：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任何原因使得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对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足额补偿。

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致使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罚款金额，确保慧辰资讯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关于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

如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被要求补缴或被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及罚款等相关费用，确保慧辰资讯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439 万元人民币购买永新卓越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剩余 49% 股权。

武汉慧辰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武汉慧辰完成工商变更后，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永新卓越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5,439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武汉慧辰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收入		2022 年净利润		2022 年经营性现金流	
约定	截至 2022. 6. 30	约定	截至 2022. 6. 30	约定	截至 2022. 6. 30
46,550,000.00	14,532,227.29	13,560,000.00	2,491,513.89	正	-7,853,872.79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35,232,763.88	560,402,763.88	560,402,763.88	560,402,763.88	109,149,462.10	19.48	19,590,681.94	3.5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	截至报告期末	项目达到预定	是否已结	投入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	项目可行性是	节余的金
------	--------	--------	--------	---------	--------	--------	--------	------	------	---------------	------	--------	------

	投向		承诺投资总额	金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	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因	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额及形成原因
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81,785,700.00	381,785,700.00	29,999,688.17	7.86	2023-12	否	否	<p>因疫情等综合原因导致目标整体市场需求后延, 从而延后物联网相关研发与建设类投入导致。</p> <p>本募投项目为建设基于物联网、AI 算法与行业大数据结合的智能分析应用云平台。该项目建设内容除核心的数据智能分析应用能力外, 涉及大量底层物联网智能化服务能力建设, 包含与物联网相关的研发人员和物联网业务支撑云环境 (物联网软硬件、云与网络带宽等) 等资源投入。</p> <p>自 2020 年以来, 疫情对该募投项目的影响日趋扩大: 一方面相关行业客户对疫情期间业务发展呈保守态势, 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大量物联网智能服务硬件投入相应延后; 另一方面, 受疫情影响, 募投项目的现场实施受各地防控措施影响而延后, 从而导致实际投入未达预期。</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于多	否	首次公	150,79	150,79	51,160	33.93	2023-1	否	否	因疫情持续影响客户市场需求, 导致募投项目	不适	不适用	不适

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		开发行股票	7,000.00	7,000.00	,280.56		2			中基础产品研发实施计划相应调整后延，相关投入相应后延，晚于原规划。 本项目主要建设面向多个重点服务行业的多维大数据的产品化云平台服务。规划中前期时间主要完成基础核心软件产品研发，期间建设内容以多行业的分析软件产品研发（原型设计、开发和测试等）为主，投入主要为相关的软件研发人员与支撑的软件/云与网络环境。 2020年7月实际开始实施后，由于产品目标行业（如快消、汽车与旅游等）受疫情影响日趋明显，研发中原需行业客户配合完成的工作（需求调研、原型设计与客户论证），因客户方聚焦疫情应对，普遍降低或推迟交流合作意愿，导致进度明显滞后，产品设计完备性风险加大。为确保投入有效性，公司相应延后研发节奏，期间以投入核心设计人员为主。软件进度后移也相应导致支撑资源投入相应延后，从而导致实际投入未达预期。	用		用
用于收购股权支付对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7,989,493.37	27,989,493.37	27,989,493.37	10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价													
---	--	--	--	--	--	--	--	--	--	--	--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1,508,000,000.00	444,000,000.00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1/8/25	2022/4/1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	2.03%		24,637.50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2021/1/15	2022/2/14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05%		2,509,356.16	是	是	否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	2022/5/6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20%		1,621,917.81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2/6	2022/1/5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3.25%		80,136.99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1/17	2022/2/17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85%		60,513.70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2022/2/21	2022/5/23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90%		2,385,945.2	是	是	否	

										1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2/28	2022/3/31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75%		58,390.41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4/7	2022/5/9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80%		61,369.86	是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4/6	2022/4/29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80%		88,219.18	是	是	否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5/12	2022/7/28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95%	396,027.40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5/10	2022/5/26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70%		59,178.08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5/16	2022/6/16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85%		60,513.70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0	2022/5/26	2022/7/26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92%	924,000.00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6/16	2022/6/30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70%		51,780.82	是	是	否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8,000,000.00	2022/4/1	2022/5/5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	2.03%		28,462.50	是	是	否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	2022/5/5	2022/6/27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	2.03%		34,425.00	是	是	否	
中信银行朝阳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1/8/25	滚动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	2.03%	171,431.51		否	是	否	
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	2022/6/27	滚动	募集资金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	2.03%	665.75		否	是	否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849,771	42.88	0	0	0	806,900	806,900	32,656,671	43.9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	0	0	0	0	0	0	0	0	0

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849,771	42.88	0	0	0	806,900	806,900	32,656,671	43.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849,771	42.88	0	0	0	806,900	806,900	32,656,671	43.97
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外自然	0	0	0	0	0	0	0	0	0

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424,739	57.12	0	0	0	-806,900	-806,900	41,617,839	56.03
1、人民币普通股	42,424,739	57.12	0	0	0	-806,900	-806,900	41,617,839	56.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	74,274,510	100.00	0	0	0	0	0	74,274,510	100.00

总数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 806,900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份已归还并重新计入限售流通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1,531	0	806,900	928,431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2 年 7 月 18 日
合计	121,531	0	806,900	928,431	/	/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末持有限售股数 928,431 股，与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的差异系由于转融通借出股份 806,900，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份已全部归还。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803,750	22.62	16,803,750	16,803,7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827,500	9.19	0	0	冻结	4,715,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5,668,565	7.63	5,668,565	5,668,56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724	3,523,000	4.74	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70,817	3.60	2,670,817	2,670,817	质押	2,6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2,508,300	3.38	2,508,300	2,508,3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241,700	1.67	1,241,700	1,241,7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1,167,315	1.57	1,167,315	1,167,31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160,000	1.5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新县双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075,256	1.45	1,075,256	1,075,256	质押	7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827,500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3,000					
上海越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1,697	人民币普通股	1,031,697					
倪学进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					
孟庆英	428,592	人民币普通股	428,592					
东证周德（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5,379	人民币普通股	425,379					
郑育华	4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00					
黄锡如	392,969	人民币普通股	392,969					
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	385,308	人民币普通股	385,30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关于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声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803,750	2023年7月17日	0	IPO首发限售36个月
2	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5,668,565	2023年7月17日	0	IPO首发限售36个月
3	上海秉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817	2023年7月17日	0	IPO首发限售36个月
4	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08,300	2023年7月17日	0	IPO首发限售36个月
5	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41,700	2023年7月17日	0	IPO首发限售36个月
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67,315	2023年7月17日	0	IPO首发限售36个月
7	永新县双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75,256	2023年7月17日	0	IPO首发限售36个月
8	上海汇盼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592,537	2023年7月17日	0	IPO首发限售36个月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28,431	2022年7月18日	0	IPO 首发限售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聚行知（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赵龙。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27,307,196.26	419,285,300.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82,420,369.87	461,869,902.78
衍生金融资产	七（3）		
应收票据	七（4）	1,09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286,487,446.21	275,120,768.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392,531.37	1,596,676.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2,365,797.01	10,076,444.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9,485,936.19	39,166,547.67
合同资产	七（10）	2,692,918.59	3,023,841.79
持有待售资产		2,988,24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15,395.80	2,761,724.32
流动资产合计		1,169,345,835.27	1,213,201,207.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6,710,122.56	19,457,182.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1,240,729.42	21,240,729.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377,962.77	6,037,742.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374,340.66	18,597,511.13
无形资产	七(26)	5,085,835.21	6,866,068.82
开发支出	七(27)	21,847,702.09	13,825,069.98
商誉	七(28)	133,449,765.83	133,449,765.8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193,862.88	1,699,05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6,023,424.07	16,127,277.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303,745.49	237,300,402.40
资产总计		1,415,649,580.76	1,450,501,60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0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130,863,867.79	142,944,045.62
预收款项		1,400,000.00	
合同负债	七(38)	20,398,834.81	15,521,84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565,960.15	20,824,945.58
应交税费	七(40)	15,961,527.87	19,914,181.67
其他应付款	七(41)	5,433,868.54	9,421,399.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7,203,911.99	11,693,803.2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827,971.15	222,320,219.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9,148,869.18	7,985,992.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8,869.18	7,985,992.52
负债合计		201,976,840.33	230,306,212.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74,274,510.00	74,27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29,971,688.69	929,971,688.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502,249.19	-427,433.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595,114.10	7,595,114.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5,263,198.30	169,377,69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6,602,261.90	1,180,791,573.02
少数股东权益		37,070,478.53	39,403,823.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3,672,740.43	1,220,195,39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5,649,580.76	1,450,501,609.50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428,986.66	270,282,62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420,369.87	461,869,902.7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9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20,594,593.56	101,284,889.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3,168.21	697,298.1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823,025.73	18,949,039.8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924,979.45	21,876,767.02
合同资产		1,583,943.04	1,886,365.98
持有待售资产		2,506,90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92.07	45,386.67
流动资产合计		878,320,260.76	877,192,278.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11,294,717.76	306,986,53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40,729.42	21,240,729.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12,015.92	3,302,799.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25,798.18	5,268,180.48
无形资产		5,085,835.21	6,324,107.31
开发支出		9,479,162.50	7,645,610.5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2,652.37	590,63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51,729.54	6,431,16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392,640.90	357,789,768.86
资产总计		1,243,712,901.66	1,234,982,047.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6,605,166.88	82,142,360.30
预收款项		1,400,000.00	
合同负债		10,274,413.89	10,296,318.41
应付职工薪酬		2,285,322.29	8,600,724.95
应交税费		6,836,473.57	6,507,702.06
其他应付款		34,292,893.99	27,736,30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2,898,998.72	3,943,506.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593,269.34	139,226,91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9,828.45	1,538,307.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828.45	1,538,307.56
负债合计		145,053,097.79	140,765,22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274,510.00	74,274,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0,321,380.19	980,321,380.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95,114.10	7,595,114.10
未分配利润		36,468,799.58	32,025,817.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8,659,803.87	1,094,216,82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43,712,901.66	1,234,982,047.14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858,100.65	206,512,691.3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12,858,100.65	206,512,691.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1,178,198.51	198,376,086.0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39,457,109.12	132,631,995.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56,979.52	767,115.10
销售费用	七（63）	41,844,456.32	37,006,241.70
管理费用	七（64）	25,065,002.80	18,490,716.54
研发费用	七（65）	19,471,949.28	18,497,393.12
财务费用	七（66）	-5,517,298.53	-9,017,376.17
其中：利息费用		420,473.55	430,971.35
利息收入		-5,937,772.08	-9,472,792.55
加：其他收益	七（67）	2,457,345.57	3,828,28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9,369.46	-124,00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183.82	-124,003.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343,095.57	5,965,58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5,529,553.34	-1,801,29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81.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49,659.26	16,005,176.4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00,403.3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4,157.02	3,450.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3,412.98	16,001,725.8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8,017,454.75	754,753.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5,958.23	15,246,972.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5,958.23	15,246,972.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1,539.93	14,045,457.1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4,418.30	1,201,51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74,815.36	-349,404.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815.36	-349,404.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815.36	-349,404.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4,815.36	-349,404.0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60,773.59	14,897,568.7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6,355.29	13,696,053.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4,418.30	1,201,515.5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1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	0.1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14,076,254.83	116,102,308.7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7,911,763.88	85,261,278.56
税金及附加		391,432.04	120,353.77
销售费用		15,626,363.40	17,346,833.70
管理费用		9,332,007.85	7,990,752.75
研发费用		11,073,174.95	12,624,023.00
财务费用		-5,089,470.18	-8,745,734.34

其中：利息费用		22,087.23	110,063.58
利息收入		-5,202,014.32	-8,858,767.04
加：其他收益		980,076.16	800,99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85,085.01	47,456.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5,085.01	47,456.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3,095.57	5,965,58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6,819.42	-1,660,883.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7,579.79	6,657,954.9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9.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579.79	6,657,745.29
减：所得税费用		-5,220,562.13	-792,70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2,982.34	7,450,448.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2,982.34	7,450,448.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			

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42,982.34	7,450,448.3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1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189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20,535.70	189,202,744.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16.41	736,86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15,049.21	9,165,45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163,001.32	199,105,06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768,642.53	125,173,12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613,769.59	86,582,89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79,386.78	20,193,53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2,766.58	25,521,52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254,565.48	257,471,06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1,564.16	-58,366,00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20,613.22	7,897,8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477.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7,953,535.57	657,897,80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0,284.43	5,311,89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0,000,000.00	6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600,284.43	655,311,89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46,748.86	2,585,91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5,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	5,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	5,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6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1,53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5,29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297.77	5,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9,031.48	-157,99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74,579.31	-50,138,08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447,478.71	467,127,54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72,899.40	416,989,459.08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722,761.73	98,653,85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61,188.88	5,995,44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83,950.61	104,649,33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972,819.79	79,792,397.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36,484.13	45,201,11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4,792.26	180,73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2,931.03	22,736,00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387,027.21	147,910,25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3,076.60	-43,260,91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00	6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20,613.22	7,897,8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520,613.22	657,897,80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924.09	3,563,23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66,530,000.00	664,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127,924.09	668,213,23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07,310.87	-10,315,42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5,96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96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96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196,349.90	-53,576,34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34,806.82	336,505,32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38,456.92	282,928,981.51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 末余 额	74,274,510. 00				929,971,688. 69		-427,433. 83		7,595,114. 10		169,377,694. 06		1,180,791,573. 02	39,403,823. 98	1,220,195,397. 00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74,274,510. 00				929,971,688. 69		-427,433. 83		7,595,114. 10		169,377,694. 06		1,180,791,573. 02	39,403,823. 98	1,220,195,397. 00

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815.36				-4,114,495.76		-4,189,311.12		-2,333,345.45	-6,522,65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815.36				-3,921,539.93		-3,996,355.29		-1,764,418.30	-5,760,77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2,955.83		-192,955.83		-568,927.15	-761,882.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	9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2,955.83		-192,955.83		-1,548,927.15	-1,741,882.9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29,971,688.69	-502,249.19		7,595,114.10		165,263,198.30		1,176,602,261.90	37,070,478.53	1,213,672,740.43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34,517,659.77	-181,170.05		7,595,114.10		215,007,997.52		1,231,214,111.34	30,417,056.08	1,261,631,16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74,274,510. 00				934,517,659. 77		-181,170. 05		7,595,114. 10		215,007,997. 52		1,231,214,111. 34	30,417,056. 08	1,261,631,167. 42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349,404. 00				6,618,006.19		6,268,602.19	7,001,515.5 5	13,270,117.74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349,404. 00				14,045,457.1 9		13,696,053.19	1,201,515.5 5	14,897,568.74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5,800,000.0 0	5,800,000.00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5,800,000.0 0	5,800,000.0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27,451.00		-7,427,451.00			-7,427,45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27,451.00		-7,427,451.00			-7,427,451.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34,517,659.77		-530,574.05	7,595,114.10	221,626,003.71	1,237,482,713.53	37,418,571.63	1,274,901,285.16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7,595,114.10	32,025,817.24	1,094,216,82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7,595,114.10	32,025,817.24	1,094,216,82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42,982.34	4,442,982.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42,982.34	4,442,982.3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7,595,114.10	36,468,799.58	1,098,659,803.87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274,51 0.00				980,321,3 80.19				7,595,11 4.10	68,356,0 26.86	1,130,547 ,031.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274,51 0.00				980,321,3 80.19				7,595,11 4.10	68,356,0 26.86	1,130,547 ,03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22,997.3 3	22,997.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50,44 8.33	7,450,448 .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27,4 51.00	-7,427,45 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7,427,4 51.00	-7,427,45 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274,510.00				980,321,380.19				7,595,114.10	68,379,024.19	1,130,570,028.48

公司负责人：赵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景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桂静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系由北京慧聪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86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6.862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74,274,510 元人民币,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88500”。公司是一家基于数据分析的数字化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为企业和政府机构提供基于客户内外部多维数据(包括消费者态度与行为数据、行业数据等)的经营管理分析与应用产品、行业数字化分析应用解决方案等服务,是以数据分析应用技术为核心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本财务报表由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八,本年度减少一家子公司上海慧助,详见附注八、4。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商誉的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评估和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子公司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或有对价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以后期间或有对价发生变化的，属于权益工具性质的或有对价不进行后续调整；属于金融负债的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属于金融工具或有对价，后续作为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 （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3）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未已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及应收账款融资，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主要依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项目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除上述国企及世界 500 强等知名公司外其他公司的项目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公司股权处置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d)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主要是项目成本。项目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计量，包括项目开始至项目完成止所发生的、与项目相关的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若该费用能够单独区分并可靠计量，则在实际发生时计入项目成本，在项目结转收入时，按各项目实际账面成本结转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b)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项目未来现金流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c)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38. 收入”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 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至 5%	19.00%至 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至 5%	19.00%至 33.3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未发生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赁变更。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以成本计量。

(a)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按预计使用的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使用的有效年限 3-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持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年度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年度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前述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年度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38. 收入”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服务而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团员工的以本公司的权益工具(股份)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可立即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主要提供数据分析及定制化行业分析应用解决方案服务。客户可以从这些服务或产品中获益，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本集团将其识别为单独的履约义务。收入以合同中明确规定且本集团有权获取的交易对价来计量，每项履约义务的收入于本集团将承诺的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确认。

本集团在将服务或产品交付给客户并完成验收时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并验收的履约义务交易价格，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31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续)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办公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

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20%、15%等
教育费及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1.5%、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本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794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9年至2021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进行中。

2019年10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唐普华”)取得北京市科委、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295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9年至2021年度信唐普华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进行中。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和辰”，原名称“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委、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418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3年度慧和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21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芮行”)取得上海市科委、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100164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1年至2023年度礼芮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芮行”)，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思昂”)，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慧辰”)，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数”)，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生态”)，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视界”)，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农”)，北京慧辰智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信”)，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经知行”)，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聚传媒”)，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慧科技”)和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星序”)，2021年度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税【2021】12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及财税【2019】13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号)以及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 8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辰”)，上海慧和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和辰”，曾用名：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知意德”)，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慧辰”)，北京慧辰视界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视界”)，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聚传媒”)，上海礼芮行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芮行”),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思昂”),等公司作为生活性服务企业,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55,899,119.20	184,047,834.13
其他货币资金	71,408,077.06	235,237,466.29
合计	227,307,196.26	419,285,300.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444,967.50	14,540,956.92

其他说明: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有10,000,000.00元人民币通知存款存放于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共计提利息171,431.51元;有4,000,000.00元人民币通知存款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共计提利息665.75元;有55,000,000元通知存款存放于上海民生银行,共计提利息553,767.12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结构性存款	582,420,369.87	461,869,902.78
合计	582,420,369.87	461,869,902.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有330,000,000.00元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100,000,000.00元人民币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150,000,000.00 元保本结构性存款存放于浦发银行，在持有期间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为 2,420,369.87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90,000.00	3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90,000.00	3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216,601,618.49
超信用期内 1 年以内	70,397,655.64
1 年以内小计	286,999,274.11
1 至 2 年	51,979,607.25
2 至 3 年	14,565,756.68
3 年以上	4,899,655.1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58,444,293.1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444,293.16	100	71,956,846.95	20.07	286,487,446.21	330,560,034.89	100	55,439,266.07	16.77	265,575,684.10
其中：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358,444,293.16	100	71,956,846.95	20.07	286,487,446.21	330,560,034.89	100	55,439,266.07	16.77	265,575,684.10
合计	358,444,293.16	/	71,956,846.95	/	286,487,446.21	330,560,034.89	/	55,439,266.07	/	265,575,684.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1	263,373,761.47	34,744,301.82	13.19
应收账款组合 2	95,070,531.69	37,212,545.13	39.14
合计	358,444,293.16	71,956,846.95	2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5,439,266.07	16,517,580.88				71,956,846.95
合计	55,439,266.07	16,517,580.88				71,956,846.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1,579,000.34	6.02	6,654,671.33
第二名	16,120,698.25	4.5	1,734,745.86
第三名	8,901,000.00	2.48	1,176,882.51
第四名	8,775,775.01	2.45	776,111.04
第五名	8,361,290.62	2.33	429,663.20
合计	63,737,764.22	20.33	10,772,073.9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2,531.37	100.00	1,596,676.5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2,392,531.37	100.00	1,596,676.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1	上海岳峰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70,169.72
2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服务分公司	275,247.00
3	上海宁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136.36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72,638.07
5	北京悦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683.15
合计		1,319,874.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65,797.01	10,076,444.77
合计	12,365,797.01	10,076,44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六个月以内	4,311,953.49
七至十二个月	2,150,976.19
1 年以内小计	6,462,929.68
1 至 2 年	2,633,489.59
2 至 3 年	1,689,553.50
3 年以上	2,347,230.92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133,203.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员工备用金	3,570,144.85	3,371,154.32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9,004,396.62	8,603,634.65
应收预付供应商	88,143.00	
应收即征即退		
应收其他关联方往来		
应收其他款项	470,519.22	76,086.44
合计	13,133,203.69	12,050,875.4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74,430.64			1,974,430.64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974,430.64			1,974,430.6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07,023.96			-1,207,023.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767,406.68			767,406.6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974,430.64	332,976.04	1,540,000.00			767,406.68
合计	1,974,430.64	332,976.04	1,540,000.00			767,406.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526,530.48	一到二年、两到三年、三年以上、	11.62	
第二名	押金及备用金	924,362.00	0-6个月、7-12个月、两到三年、三年以上、	7.04	

第三名	押金及备用金	736,923.14	7-12月、一到二年、两到三年	5.61	
第四名	押金及备用金	454,007.00	0-6个月、7-12个月、一到两年、三年以上	3.46	
第五名	保证金	380,960.00	7-12月、三年以上	2.90	
合计	/	4,022,782.62	/	30.6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49,485,936.19		49,485,936.19	39,166,547.67		39,166,547.67
合计	49,485,936.19		49,485,936.19	39,166,547.67		39,166,547.6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913,846.86	220,928.27	2,692,918.59	3,123,001.23	99,159.44	3,023,841.79
合计	2,913,846.86	220,928.27	2,692,918.59	3,123,001.23	99,159.44	3,023,841.7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合同资产均未逾期(2021年12月31日：未逾期)，无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慧思拓	2,988,243.97		2,988,243.97			2022.12.31
合计	2,988,243.97		2,988,243.97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42,165.70	417,649.17
预交企业所得税	1,073,230.10	1,207,543.14
预交增值税		1,129,783.45
预付其他费用		6,748.56
合计	2,115,395.80	2,761,724.32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7、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包头聚信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	6,125,709.59			-2,112.96						6,123,596.63	

头聚信”)										
小计	6,125,709.59			-2,112.96					6,123,596.63	
二、联营企业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992,984.41			-4,740.44				-2,988,243.97		
江苏飓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38,289.24			-172,697.55					365,591.69	
上海千辰云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千辰云海”)	9,800,199.47			420,734.77					10,220,934.24	
小计	13,331,473.12			243,296.78				-2,988,243.97	10,586,525.93	
合计	19,457,182.71			241,183.82				-2,988,243.97	16,710,122.56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或有对价-信唐普华	21,240,729.42	21,240,729.42
合计	21,240,729.42	21,240,729.42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377,962.77	6,037,742.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377,962.77	6,037,742.9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81,037.37	1,645,478.40		10,726,51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666,523.60	334,640.81		1,001,164.41
(1) 购置		666,523.60	334,640.81		1,001,164.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73.21	7,903.45		38,276.66
(1) 处置或报废		30,373.21	7,903.45		38,276.66
4. 期末余额		9,717,187.76	1,972,215.76		11,689,403.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77,030.07	1,011,742.71		4,688,772.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2,868.07	368,076.56		1,660,944.63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1) 计提		1,292,868.07	368,076.56		1,660,94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30,373.21	7,903.45		38,276.66
(1) 处置或报废		30,373.21	7,903.45		38,276.66
4. 期末余额		4,939,524.93	1,371,915.82		6,311,440.7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77,662.83	600,299.94		5,377,962.77
2. 期初账面价值		5,404,007.30	633,735.69		6,037,742.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018,318.65	29,018,318.65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8,072.66	3,698,072.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620,671.47	1,620,671.47
处置	1,620,671.47	1,620,671.47
4. 期末余额	31,095,719.84	31,095,719.8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20,807.52	10,420,80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9,203.07	5,909,203.07
(1) 计提	5,909,203.07	5,909,203.07
3. 本期减少金额	608,631.41	608,631.41
(1) 处置	608,631.41	608,631.41
4. 期末余额	15,721,379.18	15,721,379.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74,340.66	15,374,340.6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597,511.13	18,597,511.13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专 利 权	非专利 技术	软件	软件著作 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935,044.40	940,000.00	12,875,044.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40,000.00	940,000.00
(1) 处置					940,000.00	940,000.00
4. 期末余额				11,935,044.40		11,935,044.4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09,475.58	399,500.00	6,008,97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9,733.61		1,239,733.61
(1) 计提				1,239,733.61		1,239,733.61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500.00	399,500.00
(1) 处置					399,500.00	399,500.00
4. 期末余额				6,849,209.19		6,849,209.1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85,835.21		5,085,835.21
2. 期初账面价值				6,325,568.82	540,500.00	6,866,068.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基于物联网的生态环保大数据分析核心技术产品研发二期	3,100,407.42	835,322.65						3,935,730.07
农业数字化智能技术产品	4,545,203.17	998,229.26						5,543,432.43
行业数据智能分析产品研发（二期）-X 平台研发 /20352601	6,179,459.39	6,189,080.20						12,368,539.59
合计	13,825,069.98	8,022,632.11						21,847,702.09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汇知意德	6,031,926.75					6,031,926.75
上海瑞翰	15,449,799.86					15,449,799.86
信唐普华	150,519,107.00					150,519,107.00
礼芮行	13,336,901.88					13,336,901.88
合计	185,337,735.49					185,337,735.4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信唐普华	51,887,969.67					51,887,969.67
合计	51,887,969.67					51,887,969.6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	1,699,053.64	22,935.78	528,126.54		1,193,862.88
合计	1,699,053.64	22,935.78	528,126.54		1,193,862.88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252,001.71	12,184,612.13	54,174,783.53	9,451,197.4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06,889,950.47	17,014,871.35	87,163,292.36	13,724,816.13
合计	177,141,952.18	29,199,483.48	141,338,075.89	23,176,013.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173,729.42	3,176,059.41	21,173,729.42	3,176,059.41
协定存款利息收入			25,817,841.69	3,872,676.25
合计	21,173,729.42	3,176,059.41	46,991,571.11	7,048,735.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6,059.41	26,083,216.71	7,048,735.66	16,127,27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6,059.41		7,048,735.66	
---------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502,428.05	3,878,236.27
可抵扣亏损	6,065,275.11	4,943,502.88
合计	9,567,703.16	8,821,739.1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第一年	1,386,353.91	3,594,725.68	
第二年	4,291,845.90	762,232.60	
第三年	134,011.64	134,984.80	
第四年	134,984.80	118,078.86	
第五年	118,078.86	152,258.25	
第六年		181,222.69	
合计	6,065,275.11	4,943,502.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信唐普华自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担保借款，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利率为 3.85%，借款利率为 2.35%，借款期限 1 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信息采集费	119,127,240.26	142,909,772.00
应付劳务费及其他	11,736,627.53	34,273.62
合计	130,863,867.79	142,944,04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预收慧思拓股权转让款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20,398,834.81	15,521,844.06
合计	20,398,834.81	15,521,844.0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08,697.85	93,061,109.80	104,257,570.76	8,212,236.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6,247.73	10,086,072.68	10,148,597.15	1,353,723.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824,945.58	103,147,182.48	114,406,167.91	9,565,960.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75,884.99	80,274,367.27	90,791,036.69	7,059,215.57
二、职工福利费	78,739.63	333,465.86	412,205.49	
三、社会保险费	946,824.45	6,137,484.82	6,224,113.95	860,195.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8,596.76	5,906,605.60	5,981,709.94	833,492.42
工伤保险费	34,485.96	176,872.12	184,950.12	26,407.96
生育保险费	3,741.73	54,007.10	57,453.89	294.94
四、住房公积金	688,814.00	6,315,791.85	6,711,779.85	292,82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184.78		107,184.7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1,250.00		11,250	
合计	19,408,697.85	93,061,109.80	104,257,570.76	8,212,236.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75,535.83	9,772,837.01	9,835,674.15	1,312,698.69
2、失业保险费	40,711.90	313,235.67	312,923.00	41,024.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16,247.73	10,086,072.68	10,148,597.15	1,353,723.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919,245.60	13,477,225.9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647,504.88	5,065,498.16
个人所得税	1,220,465.89	892,768.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215.62	270,814.55
教育费附加	48,657.53	207,874.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438.35	

印花税		
其他		
合计	15,961,527.87	19,914,181.67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33,868.54	9,421,399.76
合计	5,433,868.54	9,421,399.76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专业机构费	6,737.50	3,100,000.00
应付报销款	3,288,080.55	3,540,756.06
应付社保公积金	1,298,604.85	1,641,049.37
应付关联方代垫款		284,881.74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合并范围内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合并范围外		
其他	840,445.64	854,712.59
合计	5,433,868.54	9,421,399.7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203,911.99	11,693,803.29
合计	7,203,911.99	11,693,803.29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6,352,781.17	19,679,795.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3,911.99	11,693,803.29
合计	9,148,869.18	7,985,992.52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274,510.00						74,274,51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6,616,443.80			956,616,443.80
其他资本公积				

股份支付	34,338,434.78			34,338,434.78
其他	-60,983,189.89			-60,983,189.89
合计	929,971,688.69			929,971,688.6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433.83	-74,815.36				-74,815.36		-502,249.1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427,433.83	-74,815.36				-74,815.36		-502,249.19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27,433.83	-74,815.36				-74,815.36		-502,249.19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95,114.10			7,595,114.1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595,114.10			7,595,114.1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377,694.06	215,007,997.5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9,377,694.06	215,007,997.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1,539.93	-38,202,852.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27,451.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范围变更	192,955.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263,198.30	169,377,694.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92,955.83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858,100.65	139,457,109.12	206,512,691.34	132,631,995.79
其他业务				
合计	212,858,100.65	139,457,109.12	206,512,691.34	132,631,995.7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34,711,328.77 元，其中：

202,843,581.58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27,638,935.59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4,228,811.6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5,267.65	361,624.94
教育费附加	184,972.26	292,543.66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314.84	
印花税	153,424.77	112,946.50
其他		
合计	856,979.52	767,115.1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913,980.72	31,445,501.3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862,987.99	
租赁及物业费	929,186.39	3,190,452.66
办公费	661,175.75	825,914.19
折旧与摊销	505,485.10	188,584.53
市场推广费	164,493.01	106,197.89
其他	807,147.36	1,249,591.08
合计	41,844,456.32	37,006,241.7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14,907.06	13,343,685.5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165,663.09	
租赁及物业费	609,502.16	1,265,042.95
中介机构费	542,669.05	988,845.19
办公费	1,191,364.00	1,463,085.86
折旧与摊销	1,369,673.36	742,948.72
其他	471,224.08	687,108.23
合计	25,065,002.80	18,490,716.5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444,766.81	13,694,603.94
系统开发	2,349,086.80	1,499,999.96
租赁及物业费	754,008.75	894,684.34
折旧与摊销	780,212.14	804,682.46
办公费	58,664.12	1,345,758.95
其他	85,210.66	257,663.47
合计	19,471,949.28	18,497,393.1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937,772.08	-9,472,792.55
汇兑损益	-2,533.58	-3,016.32
手续费	23,983.44	27,461.35
利息费用	399,023.69	430,971.35
合计	-5,517,298.53	-9,017,376.1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基金	883,074.82	1,691,376.91
增值税加计抵减	682,676.43	994,532.37
稳岗补贴	86,524.51	1,256.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719.57	127,560.91
残保金返还	22,738.30	39,612.40
软件产品退税	589,316.81	973,451.34
其他	16,295.13	497.88
合计	2,457,345.57	3,828,288.4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183.82	-124,003.9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产生的投资收益	98,185.63	
合计	339,369.46	-124,003.9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3,095.57	5,965,586.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4,343,095.57	5,965,586.0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12,453.70	1,197,282.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3,828.63	604,017.0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0,928.27	
合计	15,529,553.34	1,801,299.3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0		
其他	403.30		3,000,403.30
合计	3,000,403.30		3,000,40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54,157.02	3,450.60	54,157.02
合计	54,157.02	3,450.60	54,157.02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8,691.44	2,857,155.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96,146.19	-2,102,402.86
合计	-8,017,454.75	754,753.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03,412.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03,041.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42,265.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72,264.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91.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706.2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67,011.80
所得税费用	-8,017,454.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附注第十节 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与员工备用金	4,193,812.43	5,783,337.96
收到的补贴款项	4,781,900.79	1,873,963.39
收到的利息	24,831,862.71	1,495,882.49
收到的往来款		
收到其他	7,473.28	12,274.86
合计	33,815,049.21	9,165,458.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与员工备用金	6,474,207.00	7,883,747.52
支付的费用性支出	11,297,049.19	17,610,286.43
支付的手续费	21,510.39	27,487.51
支付其他		

合计	17,792,766.58	25,521,521.46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支付租金及租赁保证金	7,511,536.66	
合计	7,511,536.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85,958.23	15,246,97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5,529,553.34	1,801,299.3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8,237.68	496,730.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3,864,051.18
无形资产摊销	1,239,733.61	1,161,55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126.54	178,34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6,234.25	-2,642,399.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08,701.47	-9,017,376.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369.46	124,00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96,146.19	-1,309,69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792,703.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19,388.52	-5,300,604.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86,462.62	-49,111,61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02,357.53	-13,064,564.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1,564.16	-58,366,001.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572,899.40	416,989,459.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3,447,478.71	467,127,541.7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874,579.31	-50,138,082.6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3,572,899.40	393,447,478.7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173,254.82	184,047,834.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399,644.58	209,399,644.5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72,899.40	393,447,478.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适用 不适用**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924,880.97	6.7114	12,918,646.14
欧元	412,412.69	7.0084	2,890,353.10
港币	44,260.78	0.8552	37,851.38
英镑	73,510.34	8.1365	598,116.8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10,718.89	6.7114	1,414,218.75
欧元	22,535.72	7.0084	157,939.34
港币	822,051.66	0.8552	703,010.36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扶持基金	883,074.82	其他收益	883,074.82
增值税加计抵减	682,676.43	其他收益	682,676.43
稳岗补贴	86,524.51	其他收益	86,524.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6,719.57	其他收益	176,719.57
残保金返还	22,738.30	其他收益	22,738.30
软件退税	589,316.81	其他收益	589,316.81
其他	16,295.13	其他收益	16,295.1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上海慧辰与周婷、上海慧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上海慧助 51%的股权转让给周婷，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为 150 万元。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慧辰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		设立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经知行”)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		设立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慧辰”)	香港	香港	服务	100		设立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慧辰”)	广州	广州	服务	100		设立
武汉慧辰	武汉	武汉	服务	51		设立
智慧生态	北京	北京	服务	80		设立
海南慧辰	海南	海南	服务	100		设立
慧和辰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汇知意德	上海	上海	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慧辰视界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		设立
信唐普华	北京	北京	服务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唐”)	天津	天津	服务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传媒”)	上海	上海	服务	51		设立
武汉慧辰智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数”)	武汉	武汉	服务	100		设立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乡慧”)	北京	北京	服务	51		设立
上海慧之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之辰”)	上海	上海	服务	70		设立
内蒙古慧之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	内蒙古	内蒙古	服务		70	设立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智农”)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		设立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	广州	广州	服务	51		设立

称“广州慧辰”)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星序”)	北京	北京	服务	51		设立
上海礼芮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芮行”)	上海	上海	服务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慧辰思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思昂”)	上海	上海	服务		51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信唐普华	30	-4,531,944.45		11,638,348.99

武汉慧辰	49	1,220,841.81	11,797,277.80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信唐普华	58,731,132.02	9,715,705.21	68,446,837.23	29,515,307.19	137,033.41	29,652,340.60	80,764,897.39	6,877,839.00	87,642,736.39	33,610,573.74	131,184.53	33,741,758.27
武汉慧辰	32,136,382.12	297,264.50	32,433,646.62	8,355,514.16	2,055.31	8,357,569.47	31,641,632.56	151,670.91	31,793,303.47	10,208,740.21		10,208,740.2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信唐普华	4,115,269.40	-15,106,481.49	-15,106,481.49	793,007.06	22,456,929.21	5,352,715.60	5,352,715.60	-10,207,299.49
武汉慧辰	14,532,227.29	2,491,513.89	2,491,513.89	-7,841,272.79	3,754,893.73	531,109.63	531,109.63	-1,536,798.5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661,099.29	603,661,099.29

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40,729.42	21,240,729.4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1,240,729.42	21,240,729.42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2,420,369.87	582,420,369.8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82,420,369.87	582,420,369.87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03,661,099.29	603,661,099.2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邻里中心A103-A室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503.1067	22.62	22.6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龙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17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2,452.82	348,867.93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9,718.7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慧思拓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0,377.36
上海慧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4,150.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4.19	470.65

注：何侃臣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飏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33,141.51		1,733,141.5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慧思拓	2,348,999.39	2,567,253.3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439 万元人民币购买永新卓越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慧辰剩余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慧辰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慧辰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江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在武汉慧辰完成工商变更后，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永新卓越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5,439 万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104,665,234.63
超信用期内 1 年以内	20,696,614.21
1 年以内小计	125,361,848.84
1 至 2 年	6,924,246.09
2 至 3 年	3,368,068.51
3 年以上	316,222.1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5,970,385.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970,385.59	100	15,375,792.03	11.31	120,594,593.56	112,903,077.01	100	11,618,187.63	10.29	101,284,889.38
其中：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135,970,385.59	100	15,375,792.03	11.31	120,594,593.56	112,903,077.01	100	11,618,187.63	10.29	101,284,889.38
合计	135,970,385.59	/	15,375,792.03	/	120,594,593.56	112,903,077.01	/	11,618,187.63	/	101,284,889.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组合 1	115,220,265.02	8,219,113.51	7.13
应收账款组合 2	20,750,120.57	7,156,678.52	34.49
合计	135,970,385.59	15,375,792.03	11.3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1,618,187.63	3,757,604.40				15,375,792.03
合计	11,618,187.63	3,757,604.40				15,375,792.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总额比例%
第一名	8,048,050.11	715,843.86	5.92
第二名	5,969,890.43	528,001.12	4.39
第三名	4,476,859.52	350,608.79	3.29
第四名	3,974,061.92	311,231.80	2.92
第五名	3,750,000.00	293,684.21	2.76
合计	26,218,861.99	2,199,369.78	19.2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823,025.73	18,949,039.80
合计	26,823,025.73	18,949,03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3,605.48			253,605.4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3,605.48			253,605.4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6,171.37			336,171.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589,776.85			589,776.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信用期内	22,783,933.82
超信用期内 1 年以内	953,187.62
1 年以内小计	23,737,121.44
1 至 2 年	1,721,706.05
2 至 3 年	417,723.09
3 年以上	1,536,252.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412,802.5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保证金款项	5,718,539.77	4,735,780.57
应收员工备用金	2,429,879.76	1,287,570.5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9,111,799.04	13,174,914.19
应付其他关联方往来		
应收其他款项	152,584.01	4,380.00
合计	27,412,802.58	19,202,645.2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3,605.48			253,605.4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53,605.48			253,605.4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6,171.37			336,171.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589,776.85			589,776.8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53,605.48	336,171.37				589,776.85
合计	253,605.48	336,171.37				589,776.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4,422,251.54	0-6 个月	16.49	56,604.82
第二名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3,391,239.74	0-6 个月、7-12 个月、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12.64	43,407.87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276,914.00	0-6 个月、1-2 年、2-3 年及 3 年以上	4.76	23,367.53
第四名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1,780,378.40	0-6 个月、7-12 个月、1-2 年及 3 年以上	6.64	22,788.84
第五名	应收员工备用金	572,756.40	0-6 个月	2.14	7,331.28
合计	/	11,443,540.08	/	42.66	153,500.3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6,452,193.90	48,373,210.65	298,078,983.25	339,922,193.90	48,373,210.65	291,548,983.2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215,734.51		13,215,734.51	15,437,551.67		15,437,551.67
合计	359,667,928.41	48,373,210.65	311,294,717.76	355,359,745.57	48,373,210.65	306,986,534.9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慧辰资道咨询有限公司	10,010,000.00			10,010,000.00		
北京慧经知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上海汇知意德企业管	32,298,344.90			32,298,344.90		

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慧辰资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慧辰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829,500.00			829,500.00		
上海瑞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1,301,349.00			71,301,349.00		
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海南慧辰慧游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			2,300,000.00		
北京慧辰智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北京慧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			6,300,000.00		
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	180,533,000.00			180,533,000.00		
上海慧辰数聚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武汉智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上海慧之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慧辰智农（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北京主星序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广州慧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北京乡慧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合计	339,922,193.9	6,530,000.00		346,452,193.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计提减值准备		

							利 润			
一、 合营企业										
包头聚信	6,125,709. 59			-2,112.9 6					6,123,596. 63	
小计	6,125,709. 59			-2,112.9 6					6,123,596. 63	
二、 联营企业										
慧思拓	2,511,642. 61			-4,740.4 4				-2,506,902 .17		
千辰云海	6,800,199. 47			291,938. 41					7,092,137. 88	
小计	9,311,842. 08			287,197. 97				-2,506,902 .17	7,092,137. 88	
合计	15,437,551 .67			285,085. 01				-2,506,902 .17	13,215,734 .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4,076,254.83	87,911,763.88	116,102,308.78	85,261,278.56
其他业务				

合计	114,076,254.83	87,911,763.88	116,102,308.78	85,261,278.56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8,804,878.26 元，其中：

121,023,070.8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

23,796,585.49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3,985,221.91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085.01	47,456.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85,085.01	47,456.1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3,095.57	

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6,246.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2,68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196,657.1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053	-0.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136	-0.1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赵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